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泽
基金代码	006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0 日

注：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第一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遇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遇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含当日），并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达到 50% 集中度等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确认失败。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

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	1.20%
50 万≤M<250 万	0.80%
25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当投资人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补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账户内最低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赎回

业务即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365	0.50%
366≤D<731	0.25%
D≥731	0

注：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不予接受赎回申请后 T+7 日(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赎回款项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在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樓

联系人：何漫

7.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或者赎回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申请准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资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伏 ETF
基金代码	5614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证券基金业务规则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不将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开放或者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但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当对日的赎回总额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2 场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或者赎回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申请准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资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2.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求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2,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39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 1% 减持额度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69,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基于自身安排，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已完成完毕。

4. 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公司副总兼为魏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2,651,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官网及时公示其股份变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披露事项及内幕交易外，在股票交易期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及关联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期间和趋势，公司股票价格受其自身股价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期间和趋势，公司股票价格受其自身股价及今后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9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和 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异常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6 年第一季实现营业收入 3,201.27 万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8.81 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瑞半导体拟投资不超过 63 亿元建设“先进半导体晶圆制造光刻掩膜版项目”（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尚需办理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等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处于初步规划阶段，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尚不明确，存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2,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39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和 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1.27 万元，同比增长 2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20 万元，上年同期为-602.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8.81